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2041—2010

聚氨酯灌浆材料

Polyurethane grouting materials

2010-11-22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

聚氯乙烯材料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9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、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、北京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、杭州国电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中科院广州化灌工程有限公司、淮安利邦化工有限公司、武汉市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、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南京瑞迪高新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防水材料厂、佛山商勤五金塑料有限公司、无锡市新区硕放特种防水材料厂、大连细扬防水工程集团、上海湿克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路得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北京金汤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海防腐防水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武汉东海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、淮安博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特艺奥立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春林、杨斌、褚建军、李运北、檀春丽、张捷、邱健政、邱治国、杜昆文、李亚军、秦道川、祝烨然、黄惠民、樊细杨。

本标准委托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聚氨酯灌浆材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聚氨酯灌浆材料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标记、一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与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水利水电、建筑、交通、采矿等领域中混凝土裂缝修补、防渗堵漏、加固补强及基础帷幕防渗等工程所用的聚氨酯灌浆材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041 塑料压缩性能试验方法
- GB/T 2794—1995 胶粘剂粘度的测定
- GB/T 3186 色漆、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—取样
- 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/T 8077—2000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
- GB/T 13491—1992 涂料产品包装通则
- GB/T 16777—2008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聚氨酯灌浆材料 polyurethane grouting material

以多异氰酸酯与多羟基化合物聚合反应制备的预聚体为主剂，通过灌浆注入基础或结构，与水反应生成不溶于水的具有一定弹性或强度固结体的浆液材料。

3.2

凝胶时间 gel time

水溶性聚氨酯灌浆材料与一定比例的水混合后，在规定温度下，由液体变为固结体(凝胶体)的时间。

3.3

凝固时间 curing time

油溶性聚氨酯灌浆材料与一定比例的催化剂、水混合后，在规定温度下，由液体变为固结体的时间。

3.4

遇水膨胀率 water swelling ratio

水溶性聚氨酯灌浆材料制成的固结体浸泡水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其体积增长的倍数。

3.5

包水性 water absorption capability

水溶性聚氨酯灌浆材料与规定倍数水混合后，与水反应完全形成固结体所需的时间。

3.6

发泡率 foaming capacity

聚氨酯灌浆材料与水反应后,形成的泡沫状固结体相对于原浆液的体积增长率。

4 分类和标记

4.1 分类

产品按原材料组成为两类:

水溶性聚氨酯灌浆材料,代号 WPU;

油溶性聚氨酯灌浆材料,代号 OPU。

4.2 标记

按产品代号、标准编号顺序标记。

示例:水溶性聚氨酯灌浆材料 WPU JC/T 2041—2010

5 一般要求

本标准包括的产品不应对人体、生物与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,所涉及与使用有关的安全与环保要求,应符合我国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规定。

6 技术要求

6.1 外观

产品为均匀的液体,无杂质、不分层。

6.2 物理力学性能

产品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物理性能指标

序号	试验项目	指 标	
		WPU	OPU
1	密度/(g/cm ³)	≥	1.00
2	粘度 ^a /mPa·s	≤	1.0×10 ³
3	凝胶时间 ^a /s	≤	150
4	凝固时间 ^a /s	≤	—
5	遇水膨胀率/%	≥	20
6	包水性(10 倍水)/s	≤	200
7	不挥发物含量/%	≥	75
8	发泡率/%	≥	350
9	抗压强度 ^b /MPa	≥	—

^a也可根据供需双方商定;
^b有加固要求时检测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试验条件

标准试验条件为温度(23±2)℃,相对湿度(50±10)%。

试验前器具、试样在标准试验条件下至少放置 24 h。

试验用水符合GB/T 6682—2008要求的三级水。

7.2 试验器具

- a) 天平: 分度值 0.1 g;
- b) 天平: 分度值 0.001 g;
- c) 精密密度计(玻美比重计);
- d) 电子压力机: 采用精度不大于±1%的试验机, 其量程应能使试件的预期破坏荷载不小于全量程的 20%, 也不大于全量程的 80%;
- e) 电热鼓风干燥箱: 控温精度±2℃;
- f) NDJ-I 旋转粘度计;
- g) 试模: 带有两个封盖的金属管。尺寸: 壁厚(3~4)mm, 内径Φ(50±0.1)mm, 长度(50±1)mm (见图 1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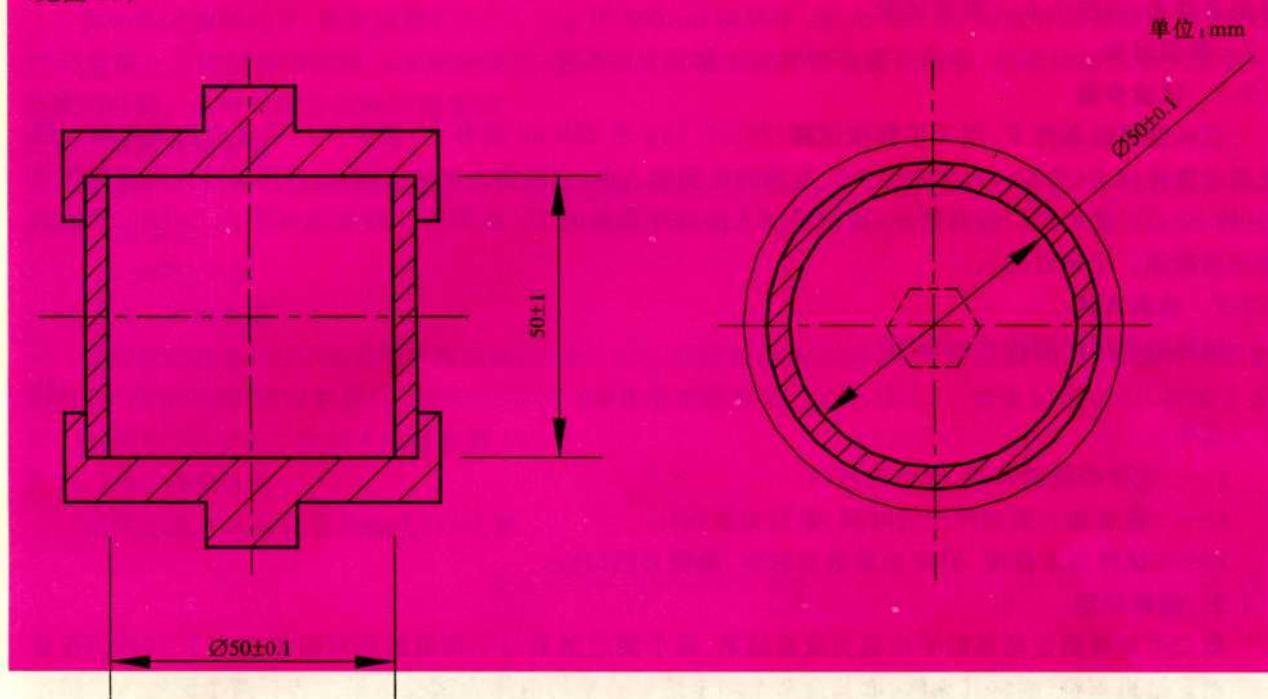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圆柱体试模

h) 低温恒温箱: 温度能控制在(5±2)℃;

i) 秒表: 分度值 1 s。

7.3 外观

用玻璃棒搅拌, 目测。

7.4 密度

按GB/T 8077—2000, 5.3 进行试验, 测定主剂的密度。

7.5 粘度

按GB/T 2794—1995, 5.1 进行试验, 测定主剂的粘度。

7.6 凝胶时间

7.6.1 试验步骤

在标准试验条件下, 用天平称取试样(20±0.1)g 于 250 ml 烧杯中, 加入 100 ml 水, 记录加入水时的时间 t_1 , 并迅速搅拌均匀(约 10 s)后静止, 得到白色乳浊液。之后用玻璃棒不断探测粘度的变化。当玻璃棒离开液面出现拉丝现象时, 视该试样已凝胶化, 记录时间 t_2 。

式中：

S ——发泡率,用百分数表示(%)；

V_1 ——试样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；

V_2 ——第二次加水体积数,单位为毫升(ml)；

试样的发泡率以3个试件的算术平均值表示,精确到1%。

7.11.2.3 结果评定

取三个试样测定结果的平均值为试验结果,精确到1%。每个测定的结果与平均值的相对偏差应小于10%。若有一个测定结果不符,则将其剔除,取其余两个测定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。若有两个测定结果超过偏差要求,应按7.11.2.1重新试验。

7.12 抗压强度

7.12.1 试件制备

按7.8.1制备试件。若生产厂有规定时,按生产厂推荐的比例制备试件。混合时先加入催化剂后再加入水。

7.12.2 试验步骤

试件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168 h后,按GB/T 1041进行抗压强度试验。试件表面应平整、无气泡,两端面必须与主轴面垂直。加载速度为500 N/s,以试件压缩应变为30%时的荷载进行计算抗压强度。

7.12.3 结果评定

取三个试样测定结果的平均值为试验结果,每个测定的结果与平均值的相对偏差应小于10%。若有一个测定结果不符,则将其剔除,取其余两个测定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。若有两个测定结果超过偏差要求,应按7.12.1重新试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验分类

按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外观、密度、粘度、凝胶时间(WPU)、凝固时间(OPU)、包水性(WPU)、不挥发物含量、发泡率。

8.1.2 型式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所列的全部技术要求。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;
- b)正常生产时,每年进行一次;
- c)原材料、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d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。

8.2 组批

以同一类型10 t为一批,不足10 t亦可作为一批。

8.3 抽样

按GB/T 3186规定取样,总共取5 kg样品。分为二份,一份用作检验,一份留作备用。放入不与试样发生反应的干燥密闭容器中密封好。

8.4 判定规则

8.4.1 外观

抽取的样品外观符合标准规定时,判该项合格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材行业标准
聚氨酯灌浆材料

JC/T 2041—2010

*
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
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

(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)发行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地质经研院印刷厂印刷
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 mm×1230 mm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9 千字

2011年2月第一版 2011年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~800 册 定价: 20.00 元

书号: 1580227· 325

*

编号: 0681

网址: www.standardenjc.com 电话: (010)51164708

地址: 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: 100024

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由发行部负责调换。